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1月25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1月28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11层大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发出表决票3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月淼女士主持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境内外火力、水力发电厂设计、建设、投资、运营；境外建筑工程、环保工程、节能工程、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总承包，包括设计、咨询、招标、服务、项目管理，提供材料、设备、劳务，组织安装、调试；技术咨询及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”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，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，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详见附件一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

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、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,并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本次修订前	本次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气体液体固体污染治理、节能、资源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等领域的投资、设计、建造、运营、服务与总承包等业务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大气污染治理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、节能领域、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；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）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境内外火力、水力发电厂设计、建设、投资、运营；境外建筑工程、环保工程、节能工程、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总承包，包括设计、咨询、招标、服务、项目管理，提供材料、设备、劳务，组织安装、调试；技术咨询及服务；进出口业务；合同能源管理。</p>